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常州市 武进分工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常州市武进分工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运行维护服务

3、服务范围：武进区

4、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采购招标第一年合同签订，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的项目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小写192545元。

(2) 合同价格包含项目（包括管理系统中心站设备及系统、RTU、DTU、电源系统、流量计、水位计、机箱等设施设备）分析、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维修管理所需的人员费、差旅费、维修费、备品备件更换及不能维修的设备更新费、利税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3) 监测点以42个为基准进行维护，增加或者减少2个监测点以内（含2个），合同金额保持不变。超过2个，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合同金额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其他：（1）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水准测量及校核的相关报告，提交常州市水利局相关部门。

（2）维护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管要求及时开展维修维护等整改工作。

（3）在乙方整体工期内，任何发生的乙方项目作业人员因作业导致的工伤、工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严格按《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细则》（苏水资〔2013〕18号）等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相关记录文档工作。委托维护的设备长期在线率>95%，计量设备的完好率100%，应用系统年正常运行率>95%。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考核细则进行季度考核，年终按年平均分乘以合同价格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费用进行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实际维护方案与约定方案不一到、合同订立后五日之内未实行维护方案的；

（2）年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的。

（3）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其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做好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可以以警告、扣除未完成项目的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8 月 31 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8 月 30 日

